##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内部监督、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的工作要求，针对原有的执法监督平台运行速度缓慢、操控不便及智能预警、全文检索、文书对比等相关功能缺失，实时监督、主动监督、精准监督不够等问题，结合我市检察机关工作实际，为确保监督有力、效能提升，亟需进一步推进执法办案监督平台的升级改造建设。

（二）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系统是深入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司法腐败工作力度，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有效平台。系统是在一期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升级改造，利用先进技术优化程序设计，提高系统运行速度及智能化程度，建立健全以重点敏感案件和关键环节为重点，覆盖全面的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使执法监督工作权责清晰、措施有力、流程规范、运行顺畅、预警及时，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执法监督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二、具体技术需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开发名称 | | 数量 |
| 1 | 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系统 | 系统登录 | 1 |
| 2 | 任务管理 | 1 |
| 3 | 个案监督管理 | 1 |
| 4 | 类案监督管理 | 1 |
| 5 | 监督处置管理 | 1 |
| 6 | 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 1 |
| 7 | 监督情况管理 | 1 |
| 8 | 监督系统配置 | 1 |
| 9 | 后台系统管理 | 1 |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1. 总体设计要求

系统要求采用B/S架构，支持主流服务器软硬件平台。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系统为独立部署系统，需在检察专网运行，需要依托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需通过获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人员信息，建立自己的权限系统，在坚持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一个办案系统的原则下，针对纪检监督业务特点，对现有纪检监督系统进行改造，以适应最新的检察机构改革。

2.2. 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需部署在检察专网，系统需支持全市集中部署模式，相关后台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均要求统一部署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云平台和非云平台部署，支持在unix/linux等操作系统上的跨平台部署，客户端需支持windows/linux。

2.3. 设计安全要求

身份认证：需要基于PKI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实现用户的身份认证和信息的加密与传输，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来源合法性。

授权访问：需要采用基于角色管理的系统访问控制策略。对于系统资源的访问，将根据用户的角色进行相应的授权，通过动态更改用户的角色，灵活控制资源的访问策略，并通过角色之间的关联体现用户之间的授权机制，提供方便的授权/取消机制和检查机制。

数据传输：一是利用SSL 和HTTPS协议，提供连接的安全性；二是使用 SSL 加密传输通道提供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三是支持大文件传输，支持断点续传。

2.4.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应≥90天。

应用响应时间：系统使用响应时间应＜3秒，简单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秒以内，复杂数据查询响应时间≤5秒。

2.5. 系统界面要求

用户操作界面设计时需要延续目前Windows、Office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操作习惯、界面布局和操作特点，便于使用者能够快速上手，另外系统颜色的使用、消息提醒的措词，需要遵循目前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标准，以保障系统的使用、理解一致性，降低学习成本和使用成本。（需要提供针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延续性开发的合法证明材料）

2.6. 具体功能要求

2.6.1. 系统登录

2.6.1.1. 登录验证

需要提供登录验证界面，用户输入相应的单位、账号、密码即可登陆系统。（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1.2. 我的桌面

需要提供我的桌面功能，里面需包括“我的任务”、“监督数据汇总情况统计表”、“监督数据”模块，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列表中的链接快速进行某个任务处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2. 任务管理

2.6.2.1. 我的消息

需要提供我的消息功能，提示当前登录人有哪些需要处理的事项。（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2.2. 我的任务

需要提供我的任务功能，里面需包括“在办任务”和“已办任务”，用户可以在任务列表中点击办理进入详细的案件办理界面。（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3. 个案监督管理

2.6.3.1. 启动内部监督

需要提供启动内部监督功能，可以实现为需要监督的案件建档（一案一档），根据具体情况开展监督工作。同时需要增加在同一屏幕实现文书对比查看，个案穿透功能。（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3.2. 内部监督查询

需要提供内部监督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某段时间内创建的监督档案信息。（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3.3. 内部监督办理

需要提供内部监督办理功能，可以对监督的案件进行办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4. 类案监督管理

2.6.4.1. 类案数据分析

需要提供类案数据分析功能，可以对案子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启动类案监督。（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4.2. 类案监督办理

需要提供类案监督办理功能，可以查看哪些未办理的案子，对未办理的案子进行办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4.3. 类案监督查询

需要提供类案监督查询功能，可以对办理的案子进行查询。（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5. 监督处置管理

2.6.5.1. 文书管理

需要提文书管理功能，针对情节轻微的，警示或诫勉谈话，可以发出《监察通知书》，相关文书可以经领导审批流转回监督员帐号内，最终存档。（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5.2. 文书查询

需要提供文书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某段时间内发送过的文书。（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6. 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2.6.6.1. 汇总统计

需要提供汇总统计功能，可以将所有数据按照管理和决策的需求进行分类，通过对现有统计数据、专项统计数据自动导入，进行整合汇总。需支持以数字、报表和图形相结合的形式，实现比对，生成统计报表、当年各时间段对比表以及历史月度趋势图。（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6.2. 已抽查案件情况分析

需要提供已抽查案件情况分析功能，可以对某段时间内抽查过的案件进行分析，同时应支持以数字、报表和图形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展示。（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7. 监督情况管理

2.6.7.1. 监督报告生成

需要提供监督报告生成功能，当完成执法办案监督工作后，监督员可以设置相应的时间段、案件类型、办案组别等关键字段，然后系统根据设置的条件自动生成《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报告》。（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7.2. 监督报告查询

需要提供监督报告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某段时间内生成的监督报告。（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 监督系统配置

2.6.8.1. 文书模板管理

需要提供文书模板管理功能，可以对系统中用到的文书创建相应的文书模板，然后在文书模板中配置相应的标签。（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2. 消息模板管理

需要提供消息管理功能，可以对系统中涉及到的各种消息格式进行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3. 多系统组织机构映射

需要提供多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功能，可以将对接系统的组织机构和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系统的组织机构做相应的映射。（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4. 多业务系统人员映射

需要提供多业务系统人员映射功能，可以将对接系统的人员和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系统的人员做相应的映射，从而实现向对接系统发送消息时找到相应的人员。（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5. 系统元数据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元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对系统用到的表字段进行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8.6. 应用系统角色录入

需要提供应用系统角色录入功能，可以对需要防控的系统的角色信息进行管理。（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 后台系统管理

2.6.9.1. 菜单导航管理

需要提供菜单导航管理功能，可以对系统中所有涉及到的各种操作菜单进行设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2. 系统单位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单位管理功能，可以以树状形式对单位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3. 系统部门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部门管理功能，可以以树状形式对部门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4. 系统角色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角色管理功能，可以对角色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同时还可以对角色权限进行设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5. 岗位人员管理

需要提供岗位人员管理功能，可以对岗位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6. 系统代码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代码管理功能，可以对当前系统中所使用到的各种枚举类型的数据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7. 系统日志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用于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日志信息，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系统日志。（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6.9.8. 系统参数设置

需要提供系统参数设置功能，可以对系统参数进行相应的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

2.7. 接口设计要求

需要实现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政务系统和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数据交互，需要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获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需要提供针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延续性开发的合法证明材料），当数据源的结构发生变化时能够快速调整更新数据接口，要求采用成熟和标准的接口设计技术。

投标人需承诺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无缝衔接。

**三、实施要求**

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试运行；试运行1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组织整体验收。

（一）验收要求

为使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确保项目竣工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并能正常投入运行，必须进行项目验收。

本次项目验收在试运行10个日历日内，由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业主方代表、承建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检验系统建设文档是否齐全、完整、规范，审查系统功能模块是否按照规划完成，对系统设计、建设质量、软件运行情况等做出全面的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对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验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意见。最终形成验收报告和评审报告，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二）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2.1.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培训。

中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大纲、课程内容等相关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2.2. 售后服务要求

（三）产品质量保证期要求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四）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投保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同样提供7\*8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7\*8小时免费邮件咨询服务。

2)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续保合同并提供售后服务。

（五）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援助无法解决的，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安排专业人员48小时内赶赴现场。